**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鄂温克旗社会福利中心消防改造

|  |
| --- |
|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鄂温克旗社会福利中心消防改造  2.建设地点：鄂温克旗  3.建设单位：鄂温克族自治旗综合社会福利中心  4.工程内容：鄂温克旗社会福利中心大雁分院消防改造、鄂温克旗社会福利中心南屯消防改造。具体详见清单及图纸。  **二、编制依据**  1. 依据设计单位提供的招标电子版图纸；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相配套的计算规范；  3.《内蒙古自治区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2021届；  4.《内蒙古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7 届；  5.《内蒙古自治区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7 届；  6. 内建标〔2022〕45号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的通知；  7.税金执行内建标[2019]113号《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文件规定；  8.内建标〔2025〕98号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的通知；  9.材料价格参考呼伦贝尔市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价格信息，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按照最新市场价格执行  **三、工程量及计算说明**  1.本项目设有暂列金额，具体详见暂列金额表  2.本项目设有材料暂估价，具体详见材料暂估价表  四、其他说明：  1.本说明未进事项，以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计价管理办法、  招标文件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  2.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量及措施项目工程量均是依据  甲方提供施工图纸计算，仅作为投标企业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  最终结算与支付工程价款的依据，工程量变化调整以发包人与承包人  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为准 |